



奉节县公平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公平府发〔2026〕46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机关各办公室、中心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镇党委会研究决定废止《关于修订〈奉节县公平镇农村饮水安全管护制度〉的通知》（公平府发〔2026〕25号）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奉节县公平镇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